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海通证券合称“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发行股本总额	4,200.00 万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10,5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	505,686.89 万股
公司董事	周子学、ZHAO HAIJUN (赵海军)、梁孟松、高永岗、童国华、陈山枝、路军、任凯、周杰、刘遵义、WILLIAM TUDOR BROWN、JINGSHENG JASON CONG (丛京生)、范仁达、KONRAD KWANG-LEEI YOUNG (杨光磊)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3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联系电话	86-21-38610000
传真号码	86-21-50802868

互联网网址	www.smics.com
公司邮箱	ir@smics.com

中芯国际是一家国际化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为海内外客户提供 0.35 微米至 14 纳米等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制造（代工）服务以及辅助设计服务、IP 支持、光掩模制造、凸块加工、一站式封装测试等配套技术服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85,952.26	17.00%
2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9,705.49	15.76%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委派孙炜、郑瑜、陈城、丁昊、徐亦潇、邵阔洋、杨旭、韩锦玮、宋一波、陈佳一、景炆、马意华、宋轩宇、陈颖涛组成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孙炜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委派吴迪、魏先勇、李扬、曹毅程、孔德明、王若钰、张焱远、刘冰冰、徐放、戴志远组成中芯国际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吴迪为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方式

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将与专业的中介机构及其所聘请的机构或专家共同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到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

辅导开始后，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 理论培训、解决问题

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将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至少3次集中培训。

与此同时，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最终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对整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就该阶段中已完成的整改情况形成书面说明上报上海证监局；对于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纪要进行通报，必要时上报上海证监局；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对于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中介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汇报。

3、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


- (1) 对公司运作尚未规范的问题督促解决；
- (2) 进行考核评估，特别是要对公司的被辅导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授课内容的综合考试；
- (3) 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4、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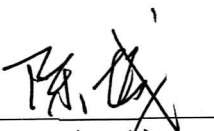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公司的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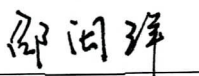

孙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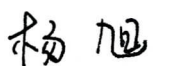

郑 瑜



陈 城



丁 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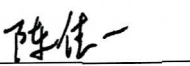

徐亦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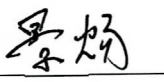

邵阔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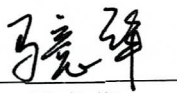

杨 旭


韩锦玮


宋一波


陈佳一


景 炆


马意华


宋轩宇


陈颖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王 晟）



辅导人员签字：

吴迪 (吴 迪)

魏先勇 (魏先勇)

李扬 (李 扬)

曹毅程 (曹毅程)

孔德明 (孔德明)

王若钰 (王若钰)

张焱远 (张焱远)

刘冰冰 (刘冰冰)

徐放 (徐 放)

戴志远 (戴志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5月6日